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與畢業離校規定(流程)

109.06.22 學術委員會修訂
109.06.22 系務會議　通過

壹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及流程

一、 口試申請期限及核准日期：

期限		申請資料繳交	學術委員會審核	核准名單公告
第一學期		11 月 30 日前	12 月 07 日前	12 月 15 日前
第二學期	第一批	05 月 01 日前	05 月 08 日前	05 月 15 日前
	第二批	05 月 31 日前	06 月 07 日前	06 月 15 日前

二、 申請資料(將下列 2,3,4,5 繳至系辦公室)：

1. 學術倫理課程：繳交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
2.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：經指導教授簽核【(7)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】後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口試，再列印申請單請指導教授簽核
3. 論文全文：雙面列印，長尾夾固定即可，不需裝訂
4. 兩次論文進度報告記錄(在職專班學生不需繳交)
5. 學科考試通過證明(在職專班學生不需繳交)

三、 請於口試前 10 個工作天，提交【(1)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】至系辦公室，以利口試委員聘書及邀請函製作(需 3 個工作天)

四、 口試當天，請自行由系網下載列印：

準備資料	程序
1. 【(2)學位考試評分表】3 份	口試當天填妥並交給指導教授;口試完成 1 個工作天內由指導教授親送系辦公室。 ・(5)在職專班學生繳交
2. 【(3)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】	
3. 【(4)口試委員簽名表】	
4. 【(5)學位論文與工作相關性說明書】	

五、 學位論文修正

準備資料	程序
1. 修正後論文(不需裝訂) 2. 【(6)學位論文修正證明單】 3. 【(7)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】及比對報告書	繳交左列文件至系辦公室,經審核格式通過後始得領取【口試委員簽名表】。

貳、碩士畢業離校規定及流程

一、 論文上傳圖書館審核：取得【口試委員簽名單】後，上傳論文至圖書館審核。相關規定及流程請至圖書館網站查詢。

二、 裝訂及繳交論文：

繳　交	精裝本	平裝本	封面顏色
圖書館		1	參照圖書館規定 選擇不立即公開網路授權者，須繳 2 本。
系辦公室		1	參照圖書館規定
指導教授	依指導教授規定		
校內外口試委員	依指導教授規定		

※書背之年度為畢業年度，非"學年度"

三、 畢業離校手續流程

1. 確認畢業離校系統所有資料皆填具且無個人管制事項。
2. 碩士班請系主任、在職專班請導師審核並開放列印離校會簽單權限。
3. 自行列印離校會簽單，依照會簽順序及各處室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

辦理離校手續前，請確認文件是否備齊，並與指導教授約定時間，以免延誤辦理時程。